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预算 01 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 02 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预算 03 表）
- 四、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 04 表）
- 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 05 表）
- 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06 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根据本区实际, 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双拥活动和总结表彰活动, 指导基层单位的双拥工作; 努力为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 协调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 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和优待及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 负责烈士报批、褒扬工作; 承担伤残军人核准、调级、换证及报批工作; 负责审核参战涉核人员身份, 落实有关福利待遇; 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 负责扶持革命老区的建设工作。

(四) 负责部队离退休干部、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部队无军籍退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 指导军休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指导各街道对部队无军籍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退伍兵开展技能培训。

(五) 负责全区社会救灾工作, 掌握和上报灾情; 组织募捐赈灾活动, 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转运和管理, 并检查、监督使用情况; 负责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工作。

(六) 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实施城乡居(村)民最

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困难群众进行低保救济或临时救济；负责全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办理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部分消费性收费减免；负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和五保村建设；实施农村低保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七）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日常接收社会捐赠工作；负责区慈善会的管理和运作，开展慈善活动，受理慈善资助申请，负责募捐款善的管理和使用。

（八）负责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对“骨灰楼”的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十三）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四）负责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开展自

治活动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全区社区建设规划；负责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十六）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申报、撤销、更名审批工作，指导全区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管理。

（十七）负责指导全区社区服务工作的规划和发展，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社区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社会工作规划、发展和管理。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十九）负责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指导社区义工组织和义工服务队伍建设。

（二十一）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社会组织的现状和动态，及时了解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的情况，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二十二）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党建管理、探索、督促和检查。

（二十三）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的管理工作，办理国内居民婚姻登记；指导各镇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培训婚姻登记人员。

（二十四）负责制定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宣传、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

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六个老有”；指导督促和考核全区老龄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区民政专项经费收支核算，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

（二十六）负责本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的日常收支核算。

（二十七）管理属下八个事业单位。

（二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纳入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婚姻登记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军休离休退休干 部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军休离休退休干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部第二休养所	
7	广州市白云区军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0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9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28,62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623.58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623.58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28,623.5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4,429.08 万元，占 85.35%；政府性基金 1,393 万元，占 4.8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 万元，占 0.35%；上级补助收入 2,701.5 万元，占 9.43%。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28,623.58 万元，

包括：基本支出 1,941.60 万元，占支出预算 6.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1.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70 万元；项目支出 26,681.97 万元，占支出预算 93.22%，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21,068.90 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 5,613.07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9.35 万元，占 87.30%；医疗卫生支出 1,706.56 万元，占 5.96%；住房保障支出 534.67 万元，占 1.87%；城乡社区服务支出 45 万元，占 0.16%；其他支出 1,348 万元，占 4.71%。

（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安排支出 6,141.6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5,747.2 万元，下降 48.34%，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预算包括“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社区居委会公用经费”两项经费指标：5,700.06 万元本年度预算不含以上两个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211.1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9.86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安排支出 1,864.9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37.29 万元，下降 11.13%，主要原

因是：因部门与镇街公共财政管理机制变革，今年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安排支出 6,997.1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13.59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安排支出 2,658.2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027.02 万元，下降 27.87%，主要原因是：因部门与镇街公共财政管理机制变革，今年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 1,457.5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63.26 万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是：本年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 293.3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78.35 万元，下降 21.08%，主要原因是：享受困难群众、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的人数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 10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安排支出 2,251.4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69.25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包含“农村五保供养”，而本年“五保供养”项目经费归入“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安排支出 215.3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85.31 万元，增长 6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包含“农村五保供养”项目预算金额 185.31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30 万元。上年只包含“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经费 30 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安排支出 87.0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70.92 万元，下降 44.89%，主要原因是：因部门与镇街公共财政管理机制变革，今年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 1,680.6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42.05 万元，下降 12.59%，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类预算经费减少。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 25.8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区三个军休所在 2014 年由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534.67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389.1 万元，增加 267.28%，主要原因是：区三个军休所在 2014 年由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

核拨的事业单位。。

（三）201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59.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39.1%（区三个军休所在 2014 年由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18.7 万元与上年预算 30.7 万元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区军休二所 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上年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3 万元，本年区军休二所预算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安排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万元，用于后勤保障工作用车 8 辆、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2 辆、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用车 1 辆。其中：区民政局 14.2 万元、区军休一所 11.5 万元、区军休二所 13.8 万元、区军休三所 9.9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持平（区三个军休所在 2014 年由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14.2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2 万元对比）；公务接待费预算 9.5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 4.5 万元、区军休一所 3 万元、军休二所 1 万元、军休三所 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区三个军休所在 2014 年由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改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 3.5 万元对比）。主要原因是：上年区民政局公务接待费没有实行预算全口径，而本年按预算全口径填列。

（四）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13.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会议，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2.36%，主要原因是：我局大力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简化会议形式，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681.9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22,487.4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 05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01表)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4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4,290,78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当年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211,031,420.35	二、外交	
上年财政结转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33,259,363.72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30,000.00	六、科学技术	
当年基金收入安排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上年财政结转基金安排	13,93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9,893,533.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1,000,000.00	十、医疗卫生	17,065,508.26
上年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1,000,000.00	十一、节能环保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50,000.00
其他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四、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45,73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3,480,00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9,220,784.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6,235,772.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27,014,988.00		
公共财政:	27,014,988.00		
省安排			
市安排	27,014,988.00		
财政专户			
基金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余、结存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6,235,772.07	支 出 总 计 (功能)	286,235,772.07

2. 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02表)

单位: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86,235,772.07	244,290,784.07	13,930,000.00	1,000,000.00	27,014,988.00					
211	白云区民政局	286,235,772.07	244,290,784.07	13,930,000.00	1,000,000.00	27,014,988.00					
		251,285,539.28	209,340,551.28	13,930,000.00	1,000,000.00	27,014,988.00					
211001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5,599,038.60	25,599,038.60								
211004	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2,965,808.00	2,965,808.00								
211005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486,484.19	2,486,484.19								
211006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3,898,902.00	3,898,902.00								
211007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3.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一次性支出	经常性支出	基本建 设支出	小计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86,235,772.07	19,416,041.09	9,016,648.45	2,272,400.00	8,126,992.64	266,819,730.98	56,130,773.72	210,688,957.26						
			白云区民政局	286,235,772.07	19,416,041.09	9,016,648.45	2,272,400.00	8,126,992.64	266,819,730.98	56,130,773.72	210,688,957.26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51,285,539.28	8,293,488.30	3,000,355.66	746,200.00	4,546,932.64	242,992,050.98	55,910,773.72	187,081,277.26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11001	3,746,555.66	3,746,555.66	3,000,355.66	746,20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211001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21100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11001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11001	27,739,958.00				27,739,958.00	8,195,868.00	19,544,09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001	4,412,427.72				4,412,427.72	1,629,327.72	2,783,1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001	2,111,116.64	2,111,116.64		2,111,116.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11001	1,118,490.00				1,118,490.00		1,118,49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1001	4,113,992.40				4,113,992.40		4,113,992.4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001	5,024,251.00				5,024,251.00		5,024,251.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11001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11001	4,439,600.00				4,439,600.00		4,439,6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1001	338,160.00				338,160.00		338,16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11001	3,505,110.00				3,505,110.00	606,510.00	2,898,6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001	26,790,000.00				26,790,000.00		26,79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1001	18,647,000.00				18,647,000.00	630,000.00	18,017,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1001	24,187,368.00				24,187,368.00	24,187,368.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1001	957,600.00				957,600.00		957,600.00						

3. 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03表)

功能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一次性支出	经常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11001	43,905,900.00					43,905,900.00	3,991,900.00	39,914,000.00			
208	12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001	16,843,492.00					16,843,492.00		16,843,492.00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11001	455,000.00					455,000.00	455,000.00				
208	13	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211001	2,478,750.00					2,478,750.00		2,478,750.0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10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001	22,514,331.60					22,514,331.60		22,514,331.60			
208	18	01 农村五保供养	211001	1,853,140.00					1,853,140.00		1,853,140.00			
208	18	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1100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1	870,800.00					870,800.00		870,800.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1001	2,461,186.00					2,461,186.00	664,800.00	1,796,386.00			
210	05	09 城乡医疗救助	211001	7,640,450.00					7,640,450.00		7,640,450.00			
210	05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11001	6,705,044.26					6,705,044.26		6,705,044.26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11001	83,346.00				83,346.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11001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01	823,508.00	823,508.00			823,5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1001	1,528,962.00	1,528,962.00			1,528,962.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1001	12,810,000.00					12,810,000.00	12,810,000.00				
229	60	08 用于农村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1001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25,599,038.60	1,771,336.60	1,017,487.60	255,400.00	498,471.00	23,827,680.00	220,000.00	23,607,68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11004	20,042,680.00					20,042,680.00	20,000.00	20,022,6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004	4,726,273.60	1,241,273.60	985,873.60	255,400.00		3,485,000.00	200,000.00	3,285,000.00			

3.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一次性支出	经常性支出	基本建 设支出	小计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11004	300,000.00								300,0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11004	31,614.00	31,614.00	31,61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04	246,040.00	246,040.00		246,0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1004	252,431.00	252,431.00		252,431.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 养所		2,965,808.00	2,965,808.00	1,468,308.00	391,400.00	1,106,1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11005	198,650.00	198,650.00	178,250.00	20,4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211005	1,958,838.00	1,958,838.00	1,249,738.00	371,000.00	338,1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11005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05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1005	448,000.00	448,000.00			448,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 养所		2,486,484.19	2,486,484.19	1,457,195.19	378,000.00	651,289.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211006	1,794,875.19	1,794,875.19	1,416,875.19	378,0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11006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06	305,336.00	305,336.00		305,33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1006	345,953.00	345,953.00			345,953.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 养所		3,898,902.00	3,898,902.00	2,073,302.00	501,400.00	1,324,2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211007	2,759,174.00	2,759,174.00	2,010,074.00	501,400.00	247,7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11007	63,228.00	63,228.00	63,22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007	468,500.00	468,500.00		468,5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1007	608,000.00	608,000.00		608,000.00										

4.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人员支出	一般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44,290,784.07	9,016,648.45	2,272,400.00	8,126,992.64	224,874,742.98
				白云区民政局	244,290,784.07	9,016,648.45	2,272,400.00	8,126,992.64	224,874,742.98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09,340,551.28	3,000,355.66	746,200.00	4,546,932.64	201,047,062.98
208	02	01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746,555.66	3,000,355.66	746,2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1,116.64			2,111,116.64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83,346.00			83,34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3,508.00			823,5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28,962.00			1,528,962.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250,000.00				1,250,000.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260,000.00				26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6,739,958.00				26,739,958.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12,427.72				4,412,427.7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18,490.00				1,118,49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4,113,992.40				4,113,992.4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24,251.00				5,024,251.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06	08	05		义务兵优待	4,439,600.00				4,439,6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38,160.00				338,16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5,110.00				3,505,11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790,000.00				26,790,000.00

4.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人员支出	一般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24,000.00				11,524,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87,368.00				24,187,368.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57,600.00				957,6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6,282,325.00				26,282,325.00
208	12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575,079.00				14,575,079.00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55,000.00				455,000.00
208	13	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2,478,750.00				2,478,750.0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14,331.60				22,514,331.60
208	18	01	农村五保供养	1,853,140.00				1,853,140.00
208	18	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800.00				870,800.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61,186.00				2,461,186.00
210	05	09	城乡医疗救助	7,640,450.00				7,640,450.00
210	05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6,705,044.26				6,705,044.2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1,273.60	985,873.60	255,4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31,614.00	31,61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6,040.00			246,0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2,431.00			252,431.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42,680.00				20,042,6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5,000.00				3,485,000.00

单位：元

单位：元

4.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4表）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人员支出	一般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00,000.00				300,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965,808.00	1,468,308.00	391,400.00	1,166,100.00	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98,650.00	178,250.00	20,4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68,838.00	1,249,738.00	371,000.00	338,1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0,320.00	40,3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0,000.00			32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8,000.00			448,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486,484.19	1,457,195.19	378,000.00	651,289.00	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94,875.19	1,416,875.19	378,0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0,320.00	40,3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336.00			305,33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5,953.00			345,953.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3,898,902.00	2,073,302.00	501,400.00	1,324,200.00	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59,174.00	2,010,074.00	501,400.00	247,700.00	
210	07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3,228.00	63,22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8,500.00			468,5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8,000.00			608,000.00	

单位：元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224,874,742.98
			白云区民政局		224,874,742.98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01,047,062.98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 区四套班子领导“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部队65万元2. 给驻区部队立功军人发放奖励金20万元。3. 四套班子领导联系挂钩部队经费13万元（45个团级以上单位，每个挂钩点3000元）4.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及召开座谈会17万元。7. 培育和打造军民共建点、支持驻区部队建设经费10万元。依据：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2011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1,250,000.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全区100岁以上老人40个，重阳节每人发放1000元慰问金，计4万元。	40,000.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1、计划按应评估总数400家的20%，即对80家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安排社会组织评估经费9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劳务费、误工费、交通费、制作评估等级证书、牌匾、评估结果公示、公告费等。依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根据穗民（2013）335号文，我区需安排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技术服务费7万元。	160,000.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1. 专兼职工作人员费用5万元，2. 开展信息交流、教学实训、科学研究、社区教育等费用5万元。依据：《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发【2012】7号）	10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城乡居民活动经费（区部分）	11,113,29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经营配套经费	2,900,000.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05表)

单位: 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类	款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按2012年底实有人数45人预算, 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222人标准500元/月、副书记和副主任178人标准400元/月、村“两委”委员445人标准300元/月的标准。(届时按2013年底实有人数核拨到各街镇)。依据:《白云区关于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委办发【2010】14号)	3,788,4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低收入村“两委”干部基本工资 现按2012年底农业局核定的21条低收入村来核算。132人按1100元/月的标准, 132人×1100元×12月=1742400元。核拨低收入村“两委”成员基本工资。(届时按农村提供的2013年低收入村情况再作调整, 以实计算核拨)。依据:《白云区关于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委办发【2010】14号)	1,742,4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创建第二批幸福社区经费 2014年按全区253个社区15%计算有38个社区参加创建, 每个社区安排30万元, 市区:1负担, 安排区创建经费。依据:《白云区创建幸福社区实施方案》(云委【2013】51号)	5,70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经费 2014年招录、补录专职人员需要支付:1.委托费(负责网上报名、命题、评卷等)2.面试考务(聘请考官和计分员、核分员、监督员、引导员等工作人员考务费, 购买文具及午餐、场租);3.发布宣传公告、印资料、组织体检和政治考察。4.组织新入职专职人员培训。由于人社部门原来向考生收取的报考费用可抵扣委托费用, 现取消该项收费转由招人单位负担, 因此费用比往年增加。依据:云府2012清收0598号	25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穗财保【2013】57号村务公开经费	3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穗财保【2013】457号黎家塘村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36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创建幸福社区经费	363,768.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会保障卡制发经费	360,000.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	2013年度专职人员编1321人，按10%的比例评定出优秀等次人员，对优秀等次的人数按1000元/人标准，核拨奖励金到街镇。依据：云府【2012】请收0251-1号	132,100.00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办福利机构资助金	民办福利机构资助金120.75万元。按市局要求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下拨到各福利机构，预计2013年实际下拨经费105万元，2014年按15%增幅预算。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178号）	1,207,500.00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夏茅地质灾害受灾群众救济补助经费	夏茅受灾群众需救济61户276人，2014年预算按2013年实际支出做预算。依据：云府（2010）请收1690号	1,575,600.00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生及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用于地名管理、慈善捐赠和殡葬管理、老龄工作、福利机构年审、社会组织登记和党建工作等工作经费	600,000.00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穗财保【2013】57号社会救助人员聘用经费		13,882.72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穗财保【2013】57号资助民办福利机构经费		935,445.00
20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云府2013批字1128号幸福社区评估费		80,000.00
2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死亡抚恤（定恤）	1、按11月发放数81206元，计算全年974472元。2、丧葬补助费32004元；3人×1778元/月×6个月=32004（元）。3、预增提高标准15%：35人×1778/月×12个月×15%=112014元 依据：穗民【2013】308号及国务院、军委第602号令	1,118,490.00
208	208 08 02	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在乡）	1、按11月发放数81206元，计算全年974472元。2、丧葬补助费32004元；3人×1778元/月×6个月=32004（元）。3、预增提高标准15%：35人×1778/月×12个月×15%=112014元 依据：穗民【2013】308号及国务院、军委第602号令	668,576.40

单位：元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05表)

单位: 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类	款	项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按11月发放数205人202236元, 人均987元/月, 计算全年2426832元。2、年度预计新增35人共414540元; 35人×987×12=4145403、丧葬补助费177660元; 15人×987元/月×12个月=177660元4、预增提高标准15%: 240×987×12×15%=426384元。依据: 穗民【2013】308号及国务院、军委第602号令	3, 445, 416. 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按11月发放数113人136546元, 人均1208元/月, 计算全年1638552元。2、丧葬补助费76140元; 10人×1208元/月×6个月=72480元3、预增提高标准15%: 113人×1208×12×15%=245707元。依据: 穗民【2013】308号及国务院、军委第602号令	1, 956, 739. 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按11月发放数113人136546元, 人均1208元/月, 计算全年1638552元。2、丧葬补助费76140元; 10人×1208元/月×6个月=72480元3、预增提高标准15%: 113人×1208×12×15%=245707元。依据: 穗民【2013】308号及国务院、军委第602号令	3, 067, 512. 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穗财保【2012】387号中央省补助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经费	60, 000. 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穗财保【2013】57号烈士建筑物维修补助	50, 000. 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1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城镇: 186人×6600元/年=1227600元农村: 79人×7200元/年=568800元201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城镇: 188人×6600元/年=1240800元农村: 103人×7200元/年=741600元城镇: 188人×550元/月×4个月=413600元农村: 103人×600元/月×4个月=247200元依据: 云府(2013)请收1746号	4, 439, 600. 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按11月发放数968人51080元, 人均53元/月, 计算全年612960元。2、2013年度预计新增80人: 80人×53×12个月=50880元。1—2项合计663840元, 中央与区1: 1负担计算区负担331920元。3、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按11月发放数4人520元, 计算全年6240元。依据: 粤民优【2011】12号及粤民优(2012)6号	338, 160. 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	款	项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按11月发放659人141600元，计算全年需1699200元。2、预计增加50人标准200元/月，需资金120000元。依据：穗云民【2009】183号	1, 819, 200.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全区优抚对象1799人，春节、八一慰问金每个节日300元标准，需资金1079400元。依据：云府【2012】请收1218号	1, 079, 400.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穗财保【2013】57号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补贴	80, 000.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给予优抚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10万元（20人×5000元=100000元）2、住房补助20万元（20人×10000元=200000元）。依据：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2011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300, 000.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5人×382元×12个月=68760（元）	68, 760.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31人×250元=157750元	157, 750. 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1743.4万元（156人）（1）义务兵1326万元（130人×10.2万元=1326万元）（2）一期士官305.2万元（20人×15.26万元=305.2万元）（3）二期士官112.2万元（6人×18.7万元=112.2万元）2、农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362.6万元（119人）（1）义务兵285万元（100人×2.85万元=285万元）（2）一期士官63.2万元（16人×3.95万元=63.2万元）（3）二期士官14.4万元（3人×4.8万元=14.4万元）3、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455.82万元（22人）（1）义务兵30.6万元（3人×10.2万元=30.6万元）（2）一期士官30.52万元（2人×15.26万元=30.52万元）（3）二期士官18.7万元（1人×18.7万元=18.7万元）（4）三期士官176万元（8人×22万元=176万元）（5）四期士官200万元（8人×25万元=200万元）4、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117.18万元（10人）（1）义务兵71.4万元（7人×10.2万元=71.4万元）（2）一期士官45.78万元（3人×15.26万元=45.78万元）依据：1、国务院、军委第608号令《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粤民安【2013】29号、3、穗民（2013）272号，补偿标准按区统计局提供的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预计2013年收入递增13%，市区财政2：8负担，预算只做区负担部分。	26,79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年度发放工资（地方津贴补贴部分）1508.46万元（以2013年10月269人工资数100.23万元×12个月=1203万元；2014年新增67人，共需发放工资306.7万元）。2、死亡丧葬费：6人×4万=24万元。三项合计1801.7万元，减除预计上级补助712.3万元，区资金安排1089.4万元。依据：穗府【2009】23号	10,894,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0×600元=63万元（其中，一所256人，二所267人，三所527人。）	630,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结转市追加军队所机构经费	1,110,068.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穗财保【2013】447号中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费	69,300.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结转市追加军休三所办公用房建设款	14,240,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穗财保【2009】59号	8,768,0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57,6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伍兵长期、中期、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费	9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	22,290,42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穗财保【2013】57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991,900.00
208	12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区18镇 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575,079.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车辆汽油费、维修费4万元；2、工作人员出勤补贴5万元；3、购买卫生消毒用品3万元；4、聘请临时工工资4万元；5、流浪乞讨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4万元；6、组织协调应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4.8万元。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机制的意见〉的意见》（穗民〔2008〕106号）	248,000.00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穗财保〔2013〕406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中央）	59,800.00
208	13	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穗财保〔2012〕52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47,200.00
208	13	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区部分）	一、用于春节前慰问低保、五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困难群众，每人500元，市区各负责50%，按今年低保、五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总数7696人，预增低保人数和低收入人数100人，共7796人，共计3898000，我区负担经费1949000元。二、用于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1799人×250元=449750元。依据：穗文〔2011〕1号	2,398,750.00
208	13	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按2013年城市居民临时救济经费预算，按实际支出。依据：《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52号）	80,000.0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市每年安排专款且要求配套，主要用于救济低保、五保对象发放救济粮油、衣物等。依据：《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	100,000.00
208	17	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镇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2518331.6元；1、每月预算按2013年9月份4071人实发数1438381.8元计，全年低保金（12个月）为17260581.6元；2、2014年预计新增150户，375人，按城镇月补差353.3元计，共1589850元；3、2014年1-6月农村预计调高标准至540元，7-12月调高标准至570元，预计增加资金3663900元。依据：1、穗民〔2013〕283号；2、穗民函〔2013〕1332号	22,514,331.6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预算05表)

单位: 元

类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8	18	01	农村五保供养	4镇全年五保金1853140元。1、每月按2013年9月份142人实发数135468元预算, 全年低保金为1625616元; 2、2014年预计新增10人, 按农村五保标准954元计, 共 114480元; 3、按照2012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350元, 同比增长10.2%预测计算, 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8020元, 2014年7月农村五保金预算标准至1051元, 预计增加发放农村五保金额82644元。4、慰问金30400元。依据: 1、穗民 (2013) 285号; 2、穗云民 (2013) 175号	1, 853, 140. 00
208	18	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用于农村临时生活困难和临时医疗救助金, 按2013年农村临时救济经费做预算, 按实际支出。依据: 《广东省城乡居 (村) 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52号)	300, 000. 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年度发放工资67. 88万元。2013年10月工资是55963. 09万元, 55963. 09÷600 (调资) =56563. 09元, 56563. 09×12=67. 88万元) 2、七大节日费: 14×8000=11. 2万元。3、死亡丧葬费8万元。2人×4万=8万元	870, 800. 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按我区陈特公费医疗证以外的优抚对象1591人, 标准每人200元, 计算全年资金318200元。依据: 穗民 (2013) 352号	318, 200. 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按11月发放人数1213人, 每人每月发放100元, 计算全年需资金1455600元。依据: 穗民 (2012) 376号	1, 455, 600. 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农村优抚对象982人, 预计增加15%, 按照2014年新农合筹资方案, 由于新农合个人缴费130元/人已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解决, 现只预算新农合大病保险个人缴费20元/人部分资金, 计22586元。	22, 586. 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住院医疗补助424800元。(1) 七级至十级伤残军人: 37人×6000元×20%=44400元 (2) “三属”: 21人×6000元×20%=25200元 (3) 在乡复员军人: 24人×6000元×20%=28800元 (4) 带病回乡军人: 8人×4000元×20%=6400元 (5)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 400人×4000元×20%=320000元2、临时医疗救助240000元。800人×3000元/年/人×10%=240000元依据: 穗云民 (2011) 67号, 以各类人群实际人数, 预计有20%的人发生医疗补助。	664, 800. 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类	款	项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平安通服务费和电信费	平安通服务费和电信费23.076万元用于：641人×30元×12月=23.076万元（服务费20元、电信费10元/月/人，80岁以上用市支助经费。60-80岁641人，由区负担）依据：1、《关于落实政府“平安钟”呼援服务经费的通知》（穗民【2007】252号）2、《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平安通安装工作的意见》（穗民【2008】220号）3、《关于为我市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通知》（穗民【2012】297号）	230,76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每街（镇）100万元×18个街（镇）=1800万元 依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办【2011】22号）。	18,00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义工工作经费	组织社区义工活动、培训骨干、管理义工组织 依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等若干问题的意见》（穗字【2009】13号）	2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328.5万元用于：A级：1×7万元=7万元；B级：16×5万元=80万元C级：190×3万元=570万元。合计：657万元 依据：1、《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管理办法》（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管理办法）（穗民【2010】253号）2、《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97号）	3,285,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婚登处业务工作经费	1、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5万元2、独立办公水电、电话、除四害、保洁用品、管理等3万元3、安保、保洁服务费6万元4、设备维修及办公用品1.5万元5、网络、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维护费1.5万元6、印制免费取阅的法律法规宣传单、办事指南宣传传单等资料2万元7、组织全区婚姻登记员（含镇级）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费1.5万元8、驻场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站的水电、通讯、卫生、保安、设施设备使用等额外增加的费用1万元。依据：履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之法定职责	20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日间托养中心运营配套经费	全区5个托养中心，每个运营经费12万元，市区财政1：1负担，计30万元。依据：穗民（2013）236号	300,000.00

5.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预算05表）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4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210	05	09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金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金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市财政专户。今年我区财政直接划拨市财政专户377.84万元，按2013年上浮10%预算。依据：1、《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9号；2、穗财保〔2013〕166号）	4,156,200.00
210	05	09	城乡医疗救助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由市财政局按区级“综合财力”和“低保、低收入重残人数”比例测算，今年我区财政直接划拨市财政专户316.75万元，按2013年上浮10%预算。依据：《转发关于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紧急通知》（穗民发【2000】17号）	3,484,250.00
210	05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超支分摊款	1、经向区公医办了解，至2012年10月无军籍退休人员医疗超支分摊款248万元，按以往每年50万元递增预算，预计2013年医疗超支分摊款298万元。2、预计无军籍退休人员特殊检查、治疗费用零星医疗报销款40万元。	3,380,000.00
210	05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012年军休所离退休干部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公医超支分摊款	1、2012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分摊超支款3100044.26元，其中：一所1084969.78元，二所1023482.54元，三所825171.32元，部分重点优抚对象166420.62元。 2、预计军队离退休干部公费医疗零星报销款22.5万元（15人×1.5万元=22.5万）。	3,325,044.2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费和工作经费	一、服务费：服务对象共639人，其中：一类105人×400元/月×12月=50.4万元；二类454人×300元/月×12月=163.44万元；三类80人×200元/月×12月=19.2万元。合计：233.04万元。区各50%分担，区财政负担116.52万元。 二、工作经费：（639人×40元/月×12月）+（16×2万元）=62.672万元。 依据：1、《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2005】180号）2、《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08】315号）3、《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	1,791,920.00
			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23,827,680.00

单位：元

6.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6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总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总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7,000.00	130,000.00		142,000.00	35,000.00	599,000.00	10,000.00		494,000.00	95,000.00	
白云区民政局	307,000.00	130,000.00		142,000.00	35,000.00	599,000.00	10,000.00		494,000.00	95,000.00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26,000.00	100,000.00		96,000.00	30,000.00	131,000.00			96,000.00	35,000.00	
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81,000.00	30,000.00		46,000.00	5,000.00	56,000.00			46,000.00	10,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 养所						145,000.00			115,000.00	30,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 养所						158,000.00	10,000.00		138,000.00	10,000.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 养所						109,000.00			99,000.00	10,000.00	

